**评审办法**

**1 评审机构及成员**

1.1本项目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

1.2 评审小组共5人,由甲方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另设监督组1人。

**2 评审程序和内容（先技术评审，再商务评审）**

2.1 阅读竞争性谈判公告及有关资料。

对证明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银行资信证明等）、授权委托书、承诺函等进行审查。

2.2 组织谈判

评审小组组长应组织评审小组成员讨论竞争性谈判意见，组内意见达成一致后，由评审小组组长任意指定一名组内成员为主要谈判人员，通过评审室内的评审谈判专用座机免提方式联系报价人进行价格谈判，经谈判价格有调整的，评审小组应要求对方将调整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重新报至项目指定联系人处（格式要求同项目“报价单”）。

谈判人员应当使用评审谈判专用座机与谈判相对方联系，谈判中不得发生透露项目预算价格、其他报价人报价、暗示对方报价等影响价格公平、公正的情形。

2.3报价人文件澄清

 在必要时，为有助于报价人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以在谈判的同时对报价人文件有疑问或不清楚的地方进行书面澄清，报价人接到评审小组书面澄清问题后，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回复评审组。报价人澄清回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公章，澄清问题回复作为报价人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综合评价与比较

 评审应依据评审原则、评审办法，对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合理评定打分，统计排序。

2.5 编制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编写评审报告。

**3.评审打分办法**

在所有评委对每个报价人的每一单项评分中，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报价人的单项得分；单项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1 技术评分细则（满分100分，权重0.4，见下附表1）

**技术评分表**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资质与业绩 | 30 | ①资质及业绩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方要求不得分，满足基本要求得20分；②每增加1台科勒柴油发电机组维修、保养业绩加2分，增加1台柴油发电机组控制器改造业绩加2分，增加1台科勒柴油发电机组安装业绩加1分。①+②不超30分。 |
| 2 | 维修方案 | 25 | ①维修方案最详尽、针对性最强，得15分，其他横向比较酌情扣分；②维修工序最完整、工艺科学最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其他横向比较酌情扣分；③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最完善，科学最合理，得5分，其它横向比较酌情扣分；①+②+③不超25分 |
| 3 | 安全保证体系 | 10 | 安全保证体系网应构成完善，安全施工措施应合理科学，安全活动应内容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可监控性、可追溯性，安全保证体系网编制情况最好的单位得满分10分，其他横向比较酌情扣分。 |
| 4 | 质量保证体系 | 10 | 质量保证体系网应构成完善，质量活动内容应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可监控性、可追溯性，质量保证体系编制情况最好的单位得满分10分，其他横向比较酌情扣分。 |
| **6** |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及规范完整性 | 25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工作范围、技术要求、人员及工器具配置、安全及质量管理、材料、备品及仪器设备等响应好，且标书编制规范完整，响应性及规范完整性最好的单位得满分25分，其他横向比较酌情扣分。 |
|  | **合计** | **100** |  |

3.2报价评分（满分100分，权重0.6）

3.2.1确定评审价（以总价为评标标准）

评审价为经调整后的各报价人的最终综合含税总价。

说明：

（1）若因税金不一致，则在评标时修正到同一个标准。

（2）评审价仅作为评审时将各报价人报价调整到同一水平，以便进行比较，中选后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仍然为中选人最终综合含税总价。

3.2.2 报价得分

报价人的最低评审价得分为100分。各报价人的评审价高于有效最低评审价，每高1%扣0.5分，扣完为止。计算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得分＝100-[(评审价－有效最低评审价)/ 有效最低评审价×100]×0.5。

**4 综合评分**

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评分权重为0.40；报价权重为0.60。

报价人单位综合得分=技术得分×0.4+报价得分×0.6

**5 综合排序的原则**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得分高低进行推荐排序。并推荐得分前二名的为第一、第二候选人，甲方与其中一名签订合同，中选单位不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或签订书面合同过程中对项目实质性条款提出变更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扣除其报价保证金，并有权按照项目评审排名选择与下一顺位报价人签订书面合同。